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合資公司50%股權及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及股東貸款，總代價1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9%(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各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的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正確，猶如參照該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該日期及截至該日期作出；
- (ii) 已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的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有關同意(倘需要)；
- (iii) 批准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已獲聯交所授出且並未被撤回；及
- (iv)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應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不得暫停買賣或停牌超過五個營業日。

除上文第(i)段所述條件(倘其與賣方有關)可由買方自行酌情以書面豁免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買賣協議項下指定的存續條文除外，該等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任何先前違約行為外，任何一方均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待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合資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8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9%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78,737,200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港元折讓約5.5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44港元有溢價約0.71%。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場表現。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或製造品牌藥以及健康保健品，而滿貫集團主要從事健康與保健相關產品的分銷。

為整合發揮本集團與滿貫集團之間的產品開發實力及營銷能力，雙方於二零二一年成立合資公司，以建立一個戰略性平台，為自主品牌產品提供分銷、品牌管理及銷售支持。於本公告日期，合資集團已建立穩固的渠道，以營銷及分銷中成藥、健康及保健產品，並已開發一系列以「SEASONS (田心日辰)」及「Slimming Expert (修脯專家)」品牌營銷的健康補充品。

緊接收購事項前，合資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收購事項將有助SEASONS(田心日辰)及Slimming Expert(修腩專家)品牌的健康補充品完全整合至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組合。有關整合預期可帶來財務及營運上的協同效應，並創造可持續的戰略價值，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於健康保健市場分部的產品組合，從而擴大其於分銷渠道的份額，提升其把握大灣區消費者保健產品市場增長潛力的能力。

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非以現金支付的方式結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使本集團可為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未來發展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合資公司為本集團與滿貫集團的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賣方持有50%及50%權益。有關成立合資公司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i)直接擁有健滿滿保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健滿滿保健間接擁有JMM Investments的30%已發行股本。JMM Investment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擁有70%權益。

健滿滿保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就滿貫集團分銷的自主品牌產品及其他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JMM Investment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自主品牌產品知識產權的公司。

合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8,907 | 8,420 |
| 除稅後虧損 | 8,907 | 8,420 |

根據合資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8.5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合資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或製造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貫及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滿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貫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0)。滿貫集團主要從事健康與保健相關產品的分銷。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滿貫由(i) 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56.01%權益；(ii)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18.99%權益；及(iii)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7.07%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滿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24%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會落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8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結付代價 |

| | | |
|---------|---|---|
| 「華潤醫藥」 | 指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不超過178,737,200股股份) |
| 「大灣區」 | 指 | 「粵港澳大灣區」指連接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及廣東省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的地區，形成中國政府計劃下的綜合經濟及商業中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知識產權」 | 指 | 與開發、製造及分銷自主品牌產品相關及因此產生的所有專利、商標、服務標識、商號及商業名稱(包括互聯網域名及電郵地址)、版權、註冊設計、保密資料以及就任何上述權利的所有申請 |
| 「雅各臣」 | 指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
| 「健滿滿保健」 | 指 | 健滿滿保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合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JMM Investments」 | 指 | JMM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健滿滿保健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 「合資公司」 | 指 | Five Ocean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 「合資集團」 | 指 |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 「自主品牌產品」 | 指 | 將由本集團開發並由買方及賣方不時指定的若干中成藥及醫療保健及健康補充品 |
| 「中成藥」 | 指 |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所界定的「中成藥」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JBM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合資公司1,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
| 「賣方」 | 指 | 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滿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賣方的代名人」 | 指 | 景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本集團於完成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賣方結欠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滿貫」 | 指 |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0) |
| 「滿貫集團」 | 指 | 滿貫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一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執行董事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